



浙江公安“浙”五年表现如何? 3个关键词、3组数据展开说说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张范 陈谊

“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2019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为公安机关更好履行职责使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浙”五年，浙江公安的表现如何？5月28日，浙江省公安厅召开了一场别开生面的记者招待会，邀请了7位来自厅机关相关业务警种的负责人以及1位公安功模代表，和记者面对面交流。

1个多小时的深度交流中，各位负责人都用大量的数据、故事、荣誉，尽可能展现着浙江铁军的风采。记者归纳了3个关键词、3组关键数据，来和大家讲一讲浙江公安5年到底做了些啥。

关键词一: 安心

数据:

全省刑事警情较2019年同比
**下降40.07%，现发命案破案率
100%**

“俗话说‘群众看公安，关键看破案，破案看什么，关键看命案’。”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副总队长徐林苗说，自2017年起，我省就实现了现发命案100%全破，命案年发案数均在300起以内。2023年浙江每十万人命案发案0.42起，为全国最低的省份之一。

这背后，一方面得益于浙江公安科技兴警战略的有力实施，另外一方面，也是健全完善快侦快破工作机制、与犯罪分子“抢时间”“拼速度”的结果。

破案的速度有多快呢？徐林苗现场讲了一起案子。今年5月，杭州滨江发生一起命案，一死一伤。经过侦查研判，警方仅1个小时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在破现发命案的同时，浙江公安还在攻坚

命案积案。每一起命案积案都有自己的“档案”，警方每年都会反复梳理寻找新线索。5年来，全省共破获命案积案500余起，仅去年一年，就破获命案积案102起。

在破命案的过程中，就不得不提飞速发展的刑事技术。“我们深度运用现代科技的最新成果和公安大数据建设的最新成效，直接破获重大命案积案21起。”以实验室为战场的刑侦总队一级主任吴微微说，她因工作成绩突出，被评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

有句话叫，吾心安处是我家。为了让老百姓心安，浙江公安还提出“命案可防”理念，最大限度减少“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今年5月，台州公安在工作中发现刘某近期频繁关注投毒、家暴等敏感信息，且有购买亚硝酸钠行为，疑似存在个人极端倾向。为防止发生意外，民警立即上门核查，成功阻止一起预谋故意杀人案件。

生活在浙江的这份安心，还体现在日常生活中。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总队长陈凯介绍，就以大家生活的小区来举例，浙江深入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全省已累计建成“智安小区”“智安单位”3.7万个，其中50.8%实现了“零发案”。

关键词二: 省心

数据:

189项公安民生事项网上可办，累计为群众提供服务4亿多次

有网友曾调侃说：“在有些地方，去窗口办事，跑几趟都没成，慌的是自己。在浙江，要是跑一次，没办成事，‘慌’的就是工作人员”。

虽是调侃，但只要你生活在浙江，就会知道，这份“省心”有多实实在在。

浙江公安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APP，实现189项公安民生事项网上可办，5年来，累计为群众提供服务4亿多次。

(下转2版)

杭温高铁进入综合检测阶段

5月28日，一检测列车飞驰在杭温高铁仙居县永安溪大桥上，标志着杭温高铁进入综合检测阶段，全线开通运营进入倒计时。杭温高铁是长三角城际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约331公里，全线设9个车站，设计时速350公里。

通讯员 王华斌 摄

一起涉数据权益保护的新类型案件开审 区长、局长出庭应诉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数字时代，数据成为一种新型生产力，并产生巨大商业价值。那么，当它被放到平台被公开销售，是否还属于商业秘密的保护范畴？5月2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平台数据产品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行政诉讼一审案件，原、被告双方对此展开了激烈辩论，也引发了公众关于数据权益保护和商业秘密认定的讨论。

此案是杭州中院提级管辖的首例知

产权行政诉讼一审案件，由中院院长、一级高级法官陈志君担任审判长，余杭区人民政府区长、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作为被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这次庭审中的焦点，是一款叫“生意参谋”的数据产品，最初由阿里巴巴开发，并运用到淘宝系电商运营中。该数据产品涵盖了市场行情、流量分析、商品分析、交易分析等功能，专门面向淘宝和天猫商家提供经营分析和决策参考。

原告缪某某为某家淘宝店的运营人员，实名认证并使用店铺子账号，能够查看

店铺订购的“生意参谋”数据。2022年6月至8月期间，缪某某将其掌握的店铺子账号提供给案外人杨某某使用，供杨某某登录浏览“生意参谋”数据，或应杨某某要求查询并提供相关数据。余杭区市监局后调查发现，在缪某某的帮助下，杨某某共8次登录该账号查阅了数千条数据信息。而杨某某并非淘宝或天猫商家，而是另一个电商平台的店小二。

因淘宝公司监测到缪某某账号存在多次异地登录的现象，及时启动异常账号标记，随之发现了缪某某的这些举动。淘宝

公司认为，缪某某违反其与淘宝商家在签订“生意参谋”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保密条款，泄露了商业秘密。余杭区市监局介入调查，认定该事实成立，责令缪某某停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并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缪某某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余杭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后区政府作出维持该行政处罚的决定。缪某某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决定。

(下转3版)